

证券代码：873875

证券简称：北辰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斌、阿拉腾达来、王小兵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任斌，男，196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 年 7 月至今，任内蒙古农业大学教师；1997 年 10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内蒙古乐番甜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任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阿拉腾达来，男，196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5 年 9 月至 1994 年 2 月，任内蒙古自治区畜牧科学院畜牧研究所副所长；1994 年 3 月至 1999 年 4 月，日本国鸟取大学农学部及日本山口大学联合兽医学研究科攻读博士学位，获博士学位；1999 年 4 月至 2001 年 3 月，日本鸟取大学农学部从事博士后研究；2001 年 4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日本畜牧草地研究所研究员；2003 年 4 月至今，历任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科学院研究所院长助理、总畜牧师、研究员；2020 年 12 月，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任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小兵，男，196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至今，任内蒙古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具有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诸如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任斌、阿拉腾达来、王小兵 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任斌	6	6	0	0	否	5
阿拉腾达来	6	6	0	0	否	5
王小兵	6	6	0	0	否	5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王小兵、任斌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任斌、阿拉腾达来、王小兵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1 月 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	同意

		的议案	
2024 年 2 月 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审议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审议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审议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审议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2 月 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的议 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履职期间，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不存在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任职过程中，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允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同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加强对相关制度及规则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风

险防控提供更好的建议与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

2025 年的任期内，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任斌、阿拉腾达来、王小兵

2025 年 4 月 14 日